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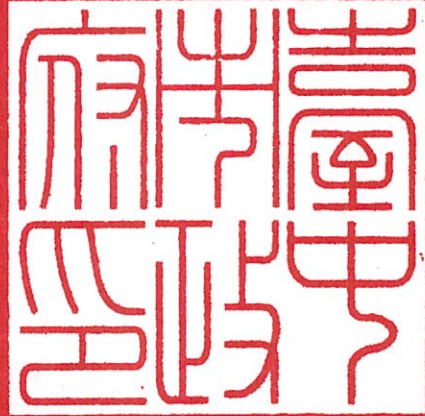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3004353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02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標號10203-37本市潭子區大新段573-1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02年12月13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020240919號公告代為標售102年度第3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10203-37標號旨揭土地，因故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即日起至103年3月25日止。

市長 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